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谭荣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dfzqb@dongfang-heater.com,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62,178,852.01	484,829,241.10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46,934.71	41,582,844.55	-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58,509.05	38,968,571.73	-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347,397.36	124,696,508.40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84	0.3153	-6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375	-4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375	-4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3.52%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3.30%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7,970,964.66	2,316,739,746.56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5,890,485.17	1,801,893,373.07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24	3.9618	-64.6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45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11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680.9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9,45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61.50	
合计	788,425.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6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4.68%	186,895,486	164,304,000	质押	164,304,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116,127,48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116,127,48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鸿辰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0%	49,696,004	0		
闫国良	境内自然人	1.63%	20,714,591	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16,219,367	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1.24%	15,730,786	0		

四川永旭投资有限公司-永旭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5,551,383	0	
彭旭	境内自然人	0.75%	9,513,165	0	
席雅芳	境内自然人	0.62%	7,95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与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环境依旧严峻复杂，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及空调行业高库存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空调用电加热器市场需求下降，同时上游空调厂商持续的价格战，使得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而小家电用电加热器、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居民智能化消费水平的升级，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但因基数低，对民用电加热器的整体营收能力影响较小；工业电加热器及海洋油服方面，因多晶硅光伏行业的持续回暖及公司电加热器产品的升级换代，镇江东方总体营收稳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434.59万元，净利润210.10万元；而瑞吉格泰因石油价格持续的低位运行、项目的搁置及流产，市场需求疲软，经营承受一定的压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30.39万元。

面对上述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统筹发展，贯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起点的宗旨，坚持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份额，改进管理方式，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实现营业收入36,217.89万元、利润总额2,99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464.69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5.30%、38.10%及40.73%；期间费用5,240.79万元，同比下降7.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34.74万元，同比上升0.52%。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民用电加热器：						

PTC	200,398,557.86	161,335,022.93	19.49%	-25.24%	-26.23%	1.08%
电热管	42,948,216.82	35,101,771.08	18.27%	25.11%	43.19%	-10.32%
电热管组件	35,171,913.53	31,493,094.55	10.46%	-60.35%	-55.46%	-9.83%
除霜加热管	7,709,712.45	2,646,433.10	65.67%	59.62%	7.57%	16.61%
电热丝加热器	8,328,012.90	6,804,712.28	18.29%	-43.60%	-39.33%	-5.76%
其他民用	29,271,004.36	16,777,545.53	42.68%	23.25%	29.48%	-2.76%
工业电加热器:						
电加热器	17,571,968.80	15,190,338.01	13.55%	12.69%	70.94%	-29.46%
电加热芯	5,486,101.69	1,572,230.16	71.34%	-27.28%	0.10%	-7.84%
其他工业用	1,647,421.71	478,236.28	70.97%	70.28%	106.92%	-5.14%
油服行业	6,719,598.08	5,849,738.88	12.95%	-63.64%	-67.53%	10.4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荣生

2016年8月22日